

##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26	行政执法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000MB195746182620912001000		省司法厅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	<p>《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其所属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活动实施监督，并对设立在本行政区域内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活动进行监督。</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中央在甘各行政执法机关，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部门、本系统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p> <p>第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法律、法规、规章实施情况； （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三）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程序的合法性； （四）行政执法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情况； （五）行政执法机关行政领导任前考核和行政执法人员上岗前培训考试情况； （六）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七）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八）行政复议、应诉和赔偿情况； （九）违法行政行为的查处情况。</p>	<p>1.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p> <p>2. 违法行使行政执法监督职权的。</p> <p>3. 利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谋取私利的。</p> <p>4. 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p>	<p>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及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p> <p>2. 违法行使行政执法监督职权的；</p> <p>3. 利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谋取私利的；</p> <p>4. 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p>	省级	